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1) 汕华规建 建字第 031 号

(备注: 汕华规建许 (2021) 306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31 号 (变更之一)

建字第 4405072025GG0016515 号

本次变更后, 商业一栋 2 层。总建筑面积 1566.00 m², 计容建筑面积 2130.00 m² (包含商业 2069.20 m², 住宅 60.8 m²), 通透式围墙长度 27.01m。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发证机关

日期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汕头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厨货湾 (二期)
建设位置	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112 地块
建设规模	商业 1 栋 2 层。总建筑面积 1848.00 m ² , 计容建筑面积 1848.00 m ² (包括商业 1787.20 m ² , 住宅 60.80 m ²), 通透式围墙长度 27.01m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